**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**

**高一新生創意校歌比賽辦法**

一、主 旨：使學生藉由校歌合唱的浸潤，瞭解學校願景及校訓蘊涵的意義，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加入創意肢體表現的元素，進而內化為個人價值，並能培養團隊精神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活動組

三、比賽日期：高中部109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00-15：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鼓山高中活動中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一年級全體新生(以班為單位，共計9班，無特殊原因應全班參與)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（1）指定曲：以完整演唱原版校歌一遍加上創意肢體動作為原則。

 （2）自選曲：各班級自選一首第二語言的歌曲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英文、日文、韓文……）融合創意演唱及表演。

 （3）表演時間：每班限時8分鐘（含指定曲及自選曲）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（1）校歌演唱：50% (包含團體默契、整齊度35%、音色及音量15%)。

 （2）創意肢體：45% (包含整體表現20%、服裝15%、道具10%)。

 （3）時間控制：5%（每超過30秒扣2分，扣完為止）

八、獎 勵：取前三名。

 （1）第一名：每人獲嘉獎二次，班級獎金1000元。

 （2）第二名：每人獲嘉獎二次，班級獎金 750元。

 （3）第三名：每人獲嘉獎乙次，班級獎金 500元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（1）比賽前一週由各班班長到學務處訓育活動組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 （2）指定曲需搭配校歌配樂版參賽，主辦單位提供校歌配樂版檔案播放。

 （3）自選曲須由參賽班級準備伴唱音樂檔（MP3）給主辦單位，請於12月1日(二)放學前拿至學務處活動組試播。若班級需要使用其他樂器自行伴奏亦可，唯樂器與音響需自備。

 （4）因比賽加上創意肢體表現，為安全考量不使用合唱台，比賽表演區域圖請見附件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